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

##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4 年度报告

##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4  |
| 二. 法庭的组织 .....    | 4  |
| A. 法庭组成的变动 .....  | 6  |
| 1. 选举七名法庭法官 ..... | 6  |
| 2. 郑重宣告 .....     | 6  |
| B.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 | 6  |
| 三. 分庭 .....       | 7  |
| A. 海底争端分庭 .....   | 7  |
| B. 特别分庭 .....     | 7  |
| 1. 简易程序分庭 .....   | 7  |
| 2. 渔业争端分庭 .....   | 7  |
|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 | 8  |
| 4. 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 | 8  |
| 四. 委员会 .....      | 8  |



|                                                 |    |
|-------------------------------------------------|----|
|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                               | 9  |
|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                             | 9  |
| C. 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 .....                           | 9  |
|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                          | 9  |
|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                            | 9  |
|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                                | 9  |
| 五. 法庭会议 .....                                   | 9  |
| 六. 法庭的司法工作 .....                                | 10 |
| A. “Virginia G”号轮案(巴拿马/几内亚比绍) .....             | 10 |
| B. 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出的咨询意见请求 .....                      | 15 |
| 七. 关于根据法庭判决和命令采取的行动的函件和信息 .....                 | 17 |
| 八. 法庭庭长根据《公约》附件七第三条任命仲裁员 .....                  | 17 |
| 九. 法律事项 .....                                   | 18 |
| A. 法庭的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 .....                         | 18 |
| 1.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作出的声明 .....                 | 18 |
| 2. 法庭规则 .....                                   | 18 |
| B. 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 .....                              | 18 |
| C. 分庭 .....                                     | 18 |
| 十. 特权与豁免协定 .....                                | 18 |
| 十一. 与联合国的关系 .....                               | 19 |
| 十二. 总部协定 .....                                  | 19 |
| 十三. 财务 .....                                    | 19 |
| A. 预算事项 .....                                   | 19 |
| 1. 法庭 2015-2016 年预算 .....                       | 19 |
| 2. 关于 2011-2012 年和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 | 20 |
| 3. 现金流动情况 .....                                 | 20 |
| B. 缴款情况 .....                                   | 20 |

|                                    |    |
|------------------------------------|----|
|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                   | 20 |
| D. 信托基金和捐款 .....                   | 21 |
| 十四. 行政事项 .....                     | 21 |
|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             | 21 |
| B. 工作人员征聘 .....                    | 22 |
| C.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 22 |
| D. 法庭的语文课 .....                    | 23 |
| 十五.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                 | 23 |
| A. 建筑物安排和新需要 .....                 | 23 |
| B. 场地使用和对外开放 .....                 | 23 |
| 十六.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                 | 23 |
| 十七. 出版物 .....                      | 23 |
| 十八. 公共关系 .....                     | 24 |
| 十九. 能力建设活动 .....                   | 24 |
| A. 实习方案 .....                      | 24 |
| B.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                 | 24 |
| C. 区域讲习班 .....                     | 25 |
| D. 暑期班 .....                       | 25 |
| 二十. 访问 .....                       | 25 |
| 附件                                 |    |
| 一. 工作人员名录(2014 年).....             | 26 |
| 二. 实习生名录(2014 年).....              | 28 |
| 三. 日本财团资助的研究员名录(2014-2015 年).....  | 29 |
| 四.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提供捐赠者名单(2014 年)..... | 30 |

一. 引言

-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 法庭由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法庭依照《公约》第十五和十一部分的有关规定、《公约》附件六所载《法庭规约》和《法庭规则》履行职能。

二. 法庭的组织

- 3. 法庭有 21 名法官，由《公约》缔约国根据《规约》第 4 条规定的方式选举产生。
- 4. 根据《法庭规约》第五条第 1 款，七名法官的任期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届满。
- 5.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法庭组成情况如下：

| 位次            | 国家        | 任满日期            |
|---------------|-----------|-----------------|
| 庭长            |           |                 |
| 柳井俊二          | 日本        | 2014 年 9 月 30 日 |
| 副庭长           |           |                 |
| 艾伯特斯·霍夫曼      | 南非        | 2014 年 9 月 30 日 |
| 法官            |           |                 |
| 维森特·马罗塔·兰热尔   | 巴西        |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多利弗·纳尔逊       | 格林纳达      | 2014 年 9 月 30 日 |
|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     | 印度        |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约瑟夫·阿克勒       | 黎巴嫩       |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吕迪格·沃尔夫鲁姆     | 德国        |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塔夫西尔·马利克·恩迪亚耶 | 塞内加尔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    | 佛得角       |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让-皮埃尔·科特      | 法国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安东尼·阿莫斯·勒基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   | 波兰        | 2014 年 9 月 30 日 |
| 赫尔穆特·蒂尔克      | 奥地利       | 2014 年 9 月 30 日 |
| 詹姆斯·卡特卡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014 年 9 月 30 日 |

| 位次                | 国家    | 任满日期            |
|-------------------|-------|-----------------|
| 高之国               | 中国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波乌勒姆·波格塔伊亚        | 阿尔及利亚 |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洛维奇·戈利岑 | 俄罗斯联邦 |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白津贤               | 大韩民国  | 2014 年 9 月 30 日 |
| 埃尔莎·凯利            | 阿根廷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戴维·约瑟夫·阿塔尔德       | 马耳他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马尔基扬·库雷克          | 乌克兰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6.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法庭组成情况如下：

| 位次                | 国家        | 任满日期            |
|-------------------|-----------|-----------------|
| <b>庭长</b>         |           |                 |
| 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洛维奇·戈利岑 | 俄罗斯联邦     |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b>副庭长</b>        |           |                 |
| 波乌勒姆·波格塔伊亚        | 阿尔及利亚     |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b>法官</b>         |           |                 |
| 维森特·马罗塔·兰热尔       | 巴西        |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         | 印度        |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约瑟夫·阿克勒           | 黎巴嫩       |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吕迪格·沃尔夫鲁姆         | 德国        |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塔夫西尔·马利克·恩迪亚耶     | 塞内加尔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        | 佛得角       |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让-皮埃尔·科特          | 法国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安东尼·阿莫斯·勒基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       | 波兰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 柳井俊二              | 日本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 詹姆斯·卡特卡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 艾伯塔斯·霍夫曼          | 南非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 高之国               | 中国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白津贤               | 大韩民国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 位次                 | 国家  | 任满日期            |
|--------------------|-----|-----------------|
| 埃尔莎·凯利             | 阿根廷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戴维 约瑟夫·阿塔尔德        | 马耳他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马尔基扬·库雷克           | 乌克兰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韦尔杜兹科 | 墨西哥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 托马斯·海达尔            | 冰岛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7. 法庭书记官长为菲利普·戈蒂埃(比利时)。副书记官长为金斗泳(大韩民国)。

**A. 法庭组成的变动**

**1. 选举七名法庭法官**

8.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期间进行了三年一次的选举，目的是填补任期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七名法官的职位。

9. 依照《规约》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书记官长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中邀请《公约》缔约国政府在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3 月 12 日这两个月内提交其可能希望提名竞选法庭法官的候选人姓名。书记官长按英文字母顺序编列了一份被提名人名单，其中注明了提名缔约国，作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 [SPLOS/265](#) 号文件提交缔约国。此外，法庭网站也于 2014 年 3 月登载了被提名人名单。

10.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柳井俊二、霍夫曼、帕夫拉克、卡特卡和白津贤法官连选连任，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韦尔杜兹科和托马斯·海达尔当选为法官。

**2. 郑重宣告**

11. 《规约》第十一条规定，法庭所有法官在就职前均需郑重宣告其将秉公竭诚行使职权。有关法官应在其出席的第一次公开庭上作此宣告。

12. 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和海达尔法官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在法庭公开庭上作了《规则》第 5 条规定的郑重宣告。该条第 3 款规定，连选连任的法官无须重新作出宣告。

**B.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13. 2014 年 10 月 1 日，法庭法官选举弗拉基米尔·戈利岑法官为法庭庭长，波乌勒姆·波格塔伊亚法官为副庭长。庭长和副庭长随即开始履行其职责。《规约》第十二条规定，当选的庭长和副庭长均任期三年。

### 三. 分庭

#### A. 海底争端分庭

14. 依照《规约》第三十五条第 1 款，海底争端分庭由法庭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 11 名法官组成。分庭法官每三年选一次。

15. 根据《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2011 年 10 月 6 日选定的法官任期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届满。在该日之前，分庭的组成按法官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戈利岑法官；法官：马罗塔·兰热尔、纳尔逊、钱德拉塞卡拉·拉奥、阿克勒、沃尔夫鲁姆、恩迪亚耶、热苏斯、蒂尔克、高之国和波格塔伊亚法官。

16. 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法庭于 2014 年 10 月 2 日选出了海底争端分庭法官。依照《规约》的要求，选举分庭法官时确保了世界各主要法系代表性以及公平地域分配。分庭法官随即开始履行职责，选举热苏斯法官为分庭庭长。分庭的组成按法官位次排列如下：庭长：热苏斯法官；法官：阿克勒、恩迪亚耶、科特、勒基、帕夫拉克、柳井俊二、卡特卡、白津贤、凯利和阿塔尔德法官。

17.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

#### B. 特别分庭

##### 1. 简易程序分庭

18. 简易程序分庭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设立，由 5 名法官和 2 名候补法官组成。根据《规则》第 28 条，法庭庭长和副庭长为分庭当然成员，法庭庭长任分庭庭长。分庭每年组成一次。

19. 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 日组成了分庭，其任期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戈利岑法官；副庭长：波格塔伊亚法官；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沃尔夫鲁姆和热苏斯法官；候补法官：科特和阿塔尔德法官。

##### 2. 渔业争端分庭

20. 1997 年 2 月 20 日，法庭依照《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设立了渔业争端分庭。

21. 2011 年 10 月 4 日选派的分庭法官任期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届满。直至届满之日的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恩迪亚耶法官；法官：科特、帕夫拉克、卡特卡、高之国、白津贤、凯利、阿塔尔德和库雷克法官。

22. 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法庭于 2014 年 10 月 2 日选出了渔业争端分庭法官，任期三年。分庭法官随即开始履行其职责并选举勒基法官为分庭庭长。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勒基法官；法官：马罗塔·兰热尔、沃尔夫鲁姆、恩迪亚耶、柳井俊二、卡特卡、高之国、库雷克和海达尔法官。

23.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

###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24. 1997 年 2 月 20 日，法庭依照《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设立了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25. 2011 年 10 月 4 日选派的分庭法官任期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届满。直至届满之日的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勒基法官；法官：沃尔夫鲁姆、科特、波格塔伊亚、戈利岑、白津贤、凯利、阿塔尔德、库雷克和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

26.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法庭于 2014 年 10 月 2 日选出了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法官，任期三年。分庭法官随即开始履行其职责并选举卡特卡法官为分庭庭长。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卡特卡法官；法官：帕夫拉克、霍夫曼、高之国、白津贤、凯利、阿塔尔德、库雷克和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

27.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

### 4. 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28. 2007 年 3 月 16 日，法庭依照《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设立了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29. 2011 年 10 月 4 日选派的分庭法官任期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届满。直至届满之日的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柳井俊二法官；法官：纳尔逊、钱德拉塞卡拉·拉奥、阿克勒、沃尔夫鲁姆、恩迪亚耶、热苏斯、科特、帕夫拉克、高之国和布盖泰艾法官。

30.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法庭于 2014 年 10 月 2 日选出了海洋划界争端分庭法官，任期三年。分庭法官随即开始履行其职责。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戈利岑法官；法官：波格塔伊亚、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沃尔夫鲁姆、恩迪亚耶、热苏斯、柳井俊二、霍夫曼、高之国、戈麦斯-罗夫莱多和海达尔法官。

31.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

## 四. 委员会

32.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法庭于 2014 年 10 月 2 日重组了其各委员会。新成员如下。<sup>1</sup>

---

<sup>1</sup>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 SPLOS/27，第 37-40 段；SPLOS/50，第 36-37 段；SPLOS/136，第 46 段。

##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33.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阿克勒法官；成员：热苏斯、科特、柳井俊二、霍夫曼、高之国、凯利、阿塔尔德和库雷克法官。

##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34.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戈利岑庭长；波格塔伊亚副庭长；成员：马罗塔·兰热尔、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沃尔夫鲁姆、恩迪亚耶、热苏斯(海底争端分庭庭长，当然成员)、科特、帕夫拉克、柳井俊二、卡特卡、霍夫曼和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

## C. 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

35. 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白津贤法官；成员：沃尔夫鲁姆、热苏斯、勒基、帕夫拉克、柳井俊二和阿塔尔德法官。

##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36.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沃尔夫鲁姆法官；成员：马罗塔·兰热尔、恩迪亚耶、帕夫拉克、白津贤、凯利、阿塔尔德、库雷克和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

##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37.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库雷克法官；成员：科特、勒基、高之国和海达尔法官。

##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38. 公共关系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高之国法官；成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阿克勒、热苏斯、卡特卡、凯利、戈麦斯-罗夫莱多和海达尔法官。

# 五. 法庭会议

39. 2014 年，法庭司法会议的举行情况如下：

(a) 法庭案件清单上的第 19 号案件(案情实质)：

“Virginia G”号轮案(巴拿马/几内亚比绍)

法庭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5 日、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31 日以及 2014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会议，以审议并通过判决书草稿。法庭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作出了判决。

(b) 法庭案件清单上的第 21 号案件(咨询意见):

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出给予咨询意见的请求

法庭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和 9 月 1 日进行了初步审议。2014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进行了口头诉讼, 法庭于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26 日开庭审议。根据诉讼日程表, 法庭将于 2015 年 4 月提出有关此案的咨询意见。

40. 法庭还专门就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举行了两届会议, 即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第三十七届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0 日第三十八届会议。

41. 法庭决定于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第三十九届会议, 处理法庭司法工作所涉法律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方面事项。

## 六. 法庭的司法工作

### A. “Virginia G” 号轮案(巴拿马/几内亚比绍)

42. 2011 年 7 月 4 日, 法庭收到了以特别协定通知书形式就 “Virginia G” 号轮船所涉争端提起的诉讼(案件清单第 19 号案件)。

43. 2011 年 8 月 18 日, 庭长发出命令, 确定 2012 年 1 月 4 日为巴拿马提交诉状的时限, 2012 年 5 月 21 日为几内亚比绍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44. 法庭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一项命令中准许巴拿马提交答辩状, 几内亚比绍提交复辩状, 并分别确定 2012 年 8 月 21 日和 11 月 21 日为提交上述书状的时限。

45. 庭长随后在 2011 年 12 月 23 日的命令中, 分别将提交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延后至 2012 年 1 月 23 日和 2012 年 6 月 11 日。诉状和辩诉状均已在经延长的时限内正式提交。

46. 庭长在 2012 年 8 月 8 日命令中, 将提交答辩状和复辩状的时限分别延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和 2012 年 11 月 28 日。答辩状和复辩状均已在经延长的时限内正式提交。

47. 巴拿马和几内亚比绍均根据《规约》第 17 条和《规则》第 19 条挑选了专案法官。巴拿马挑选图利奥·特雷韦斯为专案法官, 几内亚比绍挑选何塞曼努埃尔·塞尔武洛·科雷亚为专案法官。

48. 几内亚比绍在辩诉状中提出了反诉。法庭在 2012 年 11 月 2 日命令中认定, 几内亚比绍提出的反诉“符合法庭《规则》第 98 条第 1 款所述条件”, “可予受理”。法庭还准许“巴拿马仅就几内亚比绍提出的反诉提交补充书状”, 并确定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为提交该书状的时限。巴拿马在该时限内正式提交了补充书状。

49. 法庭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另一项命令中，规定 2013 年 9 月 2 日为开庭审理的日期。

50. 庭审于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6 日进行，当事方在 8 次公开庭审期间作了口头陈述。依照《规则》第 75 条第 2 款，当事双方就所提申诉提出了以下最后陈词：

巴拿马一方：

“巴拿马恭请国际法庭宣布、裁决并命令：

“(1) 根据《特别协议》和《公约》，国际法庭有充分的管辖权审理以巴拿马名义提出的申诉；

“(2) 巴拿马提出的申诉可以受理；

“(3) 巴拿马提出的申诉有充分依据；

“(4) 几内亚比绍采取的行动，尤其是 2009 年 8 月 21 日对“Virginia G”号轮采取的行动侵犯了巴拿马的权利和船只的通航自由，以及《公约》第五十八条第 1 款规定的其他国际上合法的海域使用方式；

“(5) 几内亚比绍违反了《公约》第五十六条(2)款；

“(6) 几内亚比绍违反了《公约》第七十三条(1)款；

“(7) 几内亚比绍违反了《公约》第七十三条(2)款；

“(8) 几内亚比绍违反了《公约》第七十三条(3)款；

“(9) 几内亚比绍违反了《公约》第七十三条(4)款；

“(10) 几内亚比绍违反《公约》和国际法，过度使用武力，登上和扣押“Virginia G”号轮；

“(11) 几内亚比绍违反了《公约》第二二四和一一〇条所述原则；

“(12) 几内亚比绍违反了《[海洋法]公约》第二二五条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以及海上生命安全和防止撞击方面的基本原则；

“(13) 几内亚比绍违反了《公约》第三〇〇条；

“(14) 几内亚比绍必须立即以同等或更优质量归还 2009 年 11 月 20 日没收的汽油，或者以其他方式支付适当的赔偿；

“(15) 对于几内亚比绍上述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和损失，该国须向巴拿马、“Virginia G”号轮船、船东、船员和与船只营运有利益

关系的实体支付赔偿，赔偿额为巴拿马答辩状第 450 段(第 84 页)中确定和要求的数额，或国际法庭认为适当的数额；

“(16) 对第 15 点的一个例外是，答辩状第 470 段中要求向巴拿马偿付的精神损失现已撤销，改为就“Virginia G”号轮及其船旗国所遭受的诋毁和无依据指责以及就 2009 年 8 月 21 日以来“Virginia G”号轮案情实质所涉所有各方面，向巴拿马共和国作出“补偿”申明/道歉；

“(17) 对于国际法庭认为几内亚比绍须偿付的所有款项，几内亚比绍须支付利息；

“(18) 几内亚比绍须偿付巴拿马为准备本案而付出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向国际法庭提起本案诉讼而产生的费用以及相关利息；

“(19) 上述第 15 段的替代解决方案是，几内亚比绍向巴拿马、“Virginia G”号轮、船东、船员(就 Guerrero 船长而言则为其配偶或受扶养家属)、租船人和与船只营运有利益关系的人员和实体提供国际法庭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赔偿或补救。”

几内亚比绍一方：

“基于书面和口头提出的论点，或其中任何论点，或基于国际法庭认为有关联的任何理由，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恭请国际法庭裁决并宣布：

“(1) 国际法庭对涉及“Iballa G”号轮的申诉没有管辖权；

“(2) 鉴于“Virginia G”号轮的船籍、此案不涉及对外国人的外交保护权、而且当地补救办法尚未用尽，巴拿马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因而应予驳回。

或裁决并宣布：

“(1)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行动没有侵犯巴拿马或悬挂巴拿马国旗的船只根据《公约》第五十八条(1)款规定所享有的通航自由以及涉及可适用于海洋的其他国际上合法的〔使用〕形式；

“(2) 几内亚比绍法律可用于对专属经济区内渔船仓贮实施控制；

“(3) 几内亚比绍并未违反《公约》第五十六条(2)款；

“(4) 几内亚比绍并未违反《公约》第七十三条(1)款；

“(5) 几内亚比绍并未违反《公约》第七十三条(2)款；

“(6) 几内亚比绍并未违反《公约》第七十三条(3)款；

“(7) 几内亚比绍并未违反《公约》第七十三条(4)款；

“(8) 几内亚比绍登上和扣押“Virginia G”号轮时没有过度使用武力；

“(9) 几内亚比绍并未违反《公约》第二二四和一一〇条所述原则；

“(10) 几内亚比绍并未违反《[海洋法]公约》第二二五条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甚至并未违反海上生命安全和防止撞击方面的基本原则；

“(11) 几内亚比绍并未违反《公约》第三〇〇条；

“(12) 几内亚比绍无义务立即向巴拿马归还卸下的柴油，也不必为此作出任何赔偿；

“(13)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无义务就所受损害和损失向巴拿马、“Virginia G”号轮、船东、船员及与船只营运有利益关系的任何人或实体作出赔偿；

“(14) 几内亚比绍无义务向巴拿马共和国道歉；

“(15) 几内亚比绍无义务偿付任何利息；

“(16) 几内亚比绍无义务支付巴拿马所付出的费用和开支；

“(17)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无义务向巴拿马、“Virginia G”号轮、船东、租船人及与船只营运有利益关系的任何人或实体作任何赔偿或补救。”

51. 法庭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对此案作出了判决。

52. 此案的案情可总结如下。2009 年 8 月 21 日，悬挂巴拿马国旗的“Virginia G”号油轮为在几内亚比绍专属经济区捕鱼的外国船只供应柴油时，因未经许可销售燃料而被几内亚比绍当局扣留。2009 年 8 月 27 日，几内亚比绍当局没收了该船只和船上柴油，因为“该船涉嫌以‘未经许可向在[几内亚比绍]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船只出售燃料’的形式多次从事捕鱼相关活动”。后来，几内亚比绍当局决定释放该船只，并于 2010 年 10 月 6 日将此决定通知船东。

53. 在判决中，法庭认定它对此争端享有管辖权，并驳回几内亚比绍以“Virginia G”号轮和巴拿马之间没有真实关联、索赔船籍不当、据称未用尽当地补救办法为由对巴拿马索赔可受理性提出的异议。

54. 法庭审查的主要问题是几内亚比绍在扣留和后来没收“*Virginia G*”号轮时是否违反了《公约》。在审查这个问题时，法庭作了说明，即其任务是处理一项涉及在一个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外国船只的加油活动的争端。随后，法庭处理了根据《公约》几内亚比绍是否有权管制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外国船只的加油活动这个具体问题。在分析了《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这方面的国家惯例后，法庭表示认为，“根据与《公约》第六十二条第 4 款一并解读的第五十六条，沿海国管制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外国船只的加油活动，属于沿海国可在其专属经济区内采取的养护和管理其生物资源的措施”，并指出“这一看法已得到在《公约》通过后发展形成的国家惯例的确认”(见判决书第 217 段)。因此，法庭认定，“在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外国船只的加油活动是有关沿海国可以管制的活动”，“但是，沿海国对其他加油活动没有这种权限，除非根据《公约》另有裁定(见判决书第 223 段)。

55. 在裁定几内亚比绍关于渔船加油的立法符合《公约》第五十六条和第六十二条第 4 款后，法庭将注意力转向在“*Virginia G*”号轮一案中适用几内亚比绍立法是否违反《公约》的问题。在这方面，法庭根据所提证据首先确定，“*Virginia G*”号轮没有几内亚比绍加油活动相关立法所要求的书面授权。法庭随后审查了几内亚比绍法律和条例所规定的处罚措施，认为该国立法中考虑到了没收加油船只的可能性。在这一点上，法庭指出，按照《公约》第七十三条第 1 款，沿海国可采取“为确保其依照本《公约》制定的法律和规章得到遵守所必要的措施”，此外还补充指出，法庭有权限确定几内亚比绍颁布的经济专属区立法是否符合《公约》以及为执行该立法而采取的措施是否必要。此外，法庭指出，关于可扣留为在几内亚比绍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外国船只提供加油服务的船只的规定本身并不违反《公约》第七十三条第 1 款，而且某一案件中的扣留做法是否正当，取决于该案件的事实和情节。

56. 法庭还审查了没收“*Virginia G*”号轮和船上柴油是否合理。在这个问题上，法庭指出，《公约》第七十三条第 1 款提到沿海国有权登临、检查、扣留有关船只，因而认定登临、检查或扣留“*Virginia G*”号轮均未违反《公约》第七十三条第 1 款。法庭随后重申，根据《公约》第七十三条第 1 款，为确保沿海国按照《公约》制定的法律和条例得到遵守所采取的执法措施是“必要的”。在这方面，在认定违反关于获取书面加油许可和支付规定费用的义务属于严重违规行为之后，法庭认为，未获取此种许可，是误解渔船代表与几内亚比绍有关当局之间来往公文而非蓄意违反几内亚比绍国内法所产生的后果。法庭认为，鉴于本案情节，对于处罚所犯违规行为，或者阻止这些船只或其运营商再度违规而言，没收该船和船上柴油是不必要的。因此，法庭认定，几内亚比绍没收“*Virginia G*”号轮和船上柴油违反了《公约》第七十三条第 1 款。

57. 法庭接着审理了巴拿马提出的指控，即几内亚比绍违反了《公约》第七十三条第 2、3 和 4 款。法庭认为几内亚比绍关于在缴纳合理保证金或其他资金担保后迅速释放被扣渔船及其船员的相关法律符合《公约》第七十三条第 2 款，因此认定几内亚比绍没有违反《公约》第七十三条第 2 款。关于巴拿马的指控，即由于事实上监禁船员，几内亚比绍违反《公约》第七十三条第 3 款，法庭认定，在其面前这个案件中，“Virginia G”号轮船船员未被处以监禁，因此几内亚比绍没有违反《公约》第七十三条第 3 款。法庭还认定，由于未将拘押和扣留“Virginia G”号轮以及随后对船只及其货物采取行动通知作为船旗国的巴拿马，几内亚比绍违反了《公约》第七十三条第 4 款的规定，从而剥夺了巴拿马作为船旗国在对“Virginia G”号轮采取行动的初始阶段以及在随后诉讼中进行干预的权利。

58. 法庭驳回了巴拿马关于几内亚比绍违反《公约》第一一〇、二二四、二二五和三〇〇条而且几内亚比绍登临和扣留该船属于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

59. 关于几内亚比绍基于巴拿马据控违反《公约》第九十一条提出的反诉，法庭注意到，事发时巴拿马与“Virginia G”号轮之间存在真实关联，因此认定，几内亚比绍提出的反诉没有根据。

60. 鉴于其关于几内亚比绍违反《公约》第七十三条第 1 款和第七十三条第 4 款的裁定，法庭考虑了巴拿马应得赔偿问题。在评估巴拿马提出的索赔时，法庭认定，只有被没收柴油价值和修理船只费用的相关损害和损失是非法没收的直接后果。因此，法庭裁决给予巴拿马以下赔偿：

(a) 没收的 532.2 吨柴油价值按每吨 730 美元价格计算，数额共计 388 506.00 美元；利率为 2.862%，按年复利计算，从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支付到判决之日为止；

(b) 船只修理费用共计 146 080.80 美元，利率为 3.165%，按年复利计算，从 2011 年 3 月 18 日起支付到判决之日为止。

## B. 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出的咨询意见请求

61. 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是一个区域性渔业组织，由七个成员国组成：佛得角、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次区域渔业委员会部长会议在其第十四届会议(2013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期间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决定根据 2012 年《关于确定在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成员国管辖海域获取和开采海洋资源的最低条件的公约》第 33 条，授权该委员会常务秘书请求法庭就下列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1) 对于在第三方国家专属经济区内进行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船旗国有哪些义务？

(2) 对于悬挂其国旗航行的船只所进行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船旗国应在何种程度上被追究责任？

(3) 如果涉事船只持有根据与船旗国或某国际机构所订国际协议签发的捕捞许可证，是否应追究船旗国或该国际机构对该船只违反沿海国渔业法行为的责任？

(4) 在确保共有鱼种和共同利益鱼种特别是小型中上层鱼类和金枪鱼的可持续管理方面，沿海国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62. 法庭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接到上述请求，将其作为第 21 号案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63. 法庭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通过一项命令，确定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庭长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发布命令，将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延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64. 在这一时限内，下列《公约》缔约国递交了书面陈述(按提交日期时间顺序排列)：沙特阿拉伯、德国、新西兰、中国、索马里、爱尔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澳大利亚、日本、葡萄牙、智利、阿根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泰国、荷兰、欧洲联盟、古巴、法国、西班牙、黑山、瑞士和斯里兰卡。在同一时限内，次区域渔业委员会和下列六个组织也提交了书面陈述(按提交日期时间顺序排列)：论坛渔业局、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联合国、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以及中美洲渔业和水产养殖组织。公众可在法庭网站上查阅这些书面陈述。

65. 一个非《公约》缔约国(美利坚合众国)向法庭提交了陈述。法庭决定，这一陈述应视为案件卷宗的一部分，单独放在法庭网站上与此案有关的、题为“1995 年跨界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的文档部分中。

66. 此外，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也提交了陈述，书记官长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致函告知该组织，其陈述将不被视为该案卷宗的一部分，但会单独放在法庭网站与该案有关的一个文档部分中。

67. 庭长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命令，确定已提交书面陈述的《公约》缔约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交关于所作陈述的书面说明的时限为 2014 年 3 月 14 日。

68. 在此时限内，下列缔约国提交了补充书面陈述(按提交日期时间顺序排列)：联合王国、新西兰、欧洲联盟、荷兰和泰国。在同一时限内，次区域渔业委员会也提交了补充书面陈述。所有陈述均公布于法庭网站上。

69. 此外，世界自然基金会也提交了陈述，书记官长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致函告知该组织，其陈述将不被列入该案卷宗，但会单独放在法庭网站与该案有关的一个文档部分中。

70. 庭长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发布命令，确定 2014 年 9 月 2 日为开始口述程序的日期，并请 2013 年 5 月 24 日法庭命令附件所列的缔约国、次区域渔业委员会和政府间组织参加这些程序。

71. 口述程序开始之前，法庭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和 9 月 1 日作了初步评议。

72.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进行了庭审，其间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在四次公开庭审中按以下顺序做了陈述：次区域渔业委员会、德国、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西班牙、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联合王国、泰国、欧洲联盟、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 七. 关于根据法庭判决和命令采取的行动的函件和信息

73. 关于“Virginia G”号轮案(巴拿马/几内亚比绍)，在 2014 年，缔约方向法庭通报了关于法庭 2014 年 4 月 14 日判决向巴拿马支付赔偿金的落实情况。在这方面，当事双方交换了一系列信函，其副本已送交法庭。巴拿马代理人 2014 年 5 月 8 日致函几内亚比绍代理人，要求支付赔偿金，以“履行和遵守[法庭]的决定”。几内亚比绍代理人 2014 年 5 月 21 日发函，向巴拿马代理人转递了一封信，内称“几内亚比绍正在为遵守[法庭]的决定作各种必要努力”。除这一信件往来之外，双方还就此问题互通了其他信件。

## 八. 法庭庭长根据《公约》附件七第三条任命仲裁员

74. 《公约》附件七第三条规定，如果争端各方未能就应以协议任命的仲裁法庭一名或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任命达成协议，或未能就指派仲裁法庭庭长达成协议，则法庭庭长应根据争端任何一方的请求，在与当事双方协商后作出必要的任命。

75. 关于荷兰和俄罗斯联邦之间“极地曙光”号船只案件适用的附件七所述仲裁程序，不妨回顾，继荷兰 2013 年 11 月 15 日提出请求后，法庭庭长根据《公约》附件七第三条，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任命 Alberto Székely Sánchez(墨西哥)为程序仲裁员([SPLOS/267](#)，第 72 段)。荷兰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致函要求法庭庭长根据附件七任命正在组建的仲裁法庭的三名成员，并任命其中一人担任仲裁法庭庭长。经与各方通函协商，庭长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任命托马斯·门萨(加纳)、Janusz Symonides(波兰)和 Henry Burmester(澳大利亚)担任仲裁员，并任命托马斯·门萨为仲裁法庭庭长。

76. 关于马耳他根据《公约》附件七规定，就 *Duzgit Integrity* 号船只争端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起的仲裁程序，不妨回顾，继马耳他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提出请求后，庭长根据《公约》附件七第三条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任命 James L.Katek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仲裁员(SPLOS/267，第 73 段)。马耳他 2013 年 12 月 4 日致函要求法庭庭长根据《公约》附件七第 3 条第(三)和(五)款规定，任命一名仲裁法庭成员。2014 年 3 月 13 日，法庭庭长任命 Alfred Soons(荷兰)为仲裁员兼仲裁法庭庭长。这一任命是与争端双方协商做出的。

## 九. 法律事项

77.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两届会议都抽时间专门审议了法律和司法事项。在这方面，法庭审查了与其管辖权、其《规则》和其司法程序相关的各种法律问题。法庭和各分庭均审查了这些问题。所审议的一些主要问题如下。

### A. 法庭的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

#### 1.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作出的声明

78.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注意到书记官处提交的关于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所作声明现况的资料。

#### 2. 法庭规则

79.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根据书记官处编制的一份资料性文件，审议了与依照《公约》和《法庭规则》规定使用专家有关问题。

### B. 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

80.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的报告。

### C. 分庭

81.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各分庭举行了会议，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其职责范围事项的报告。

## 十. 特权与豁免协定

82. 1997 年 5 月 23 日第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已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SPLOS/24，第 27 段)。该《协定》已于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30 日后的 200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到签署结束之日，共有 21 个国家签署了《协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41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协定》。

## 十一. 与联合国的关系

83. 在 2014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 66 次全体会议上，法庭庭长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74(a)下做了发言。<sup>2</sup> 庭长在发言中概述了法庭在行使其诉讼管辖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强调了法庭判例对发展国际法特别是国际海洋法的贡献。在这方面，他还特别提到了“Virginia G”号轮案，法庭于 2014 年 4 月对此案作出了判决。庭长强调，法庭致力于通过传播信息和开展能力建设方案，推动和平解决争端构想。

## 十二. 总部协定

84. 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总部协定，该协定界定了法庭在德国的法律地位，并规定了法庭与东道国的关系。2000 年 10 月 18 日《法庭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自由汉萨城占有和使用房地方的协定》除各项规定外，还明确了德国向法庭提供房地的条款和条件。

85. 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在德国联邦建筑管理局的合作下，对法庭的设备和系统作了若干改进，特别是在审判室的媒体技术系统方面。

## 十三. 财务

### A. 预算事项

#### 1. 法庭 2015-2016 年预算

86. 法庭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准的 2015-2016 年拟议预算已提交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数额为 20 045 300 欧元的拟议预算遵照循序渐进的方法，以零增长原则为指导。

87. 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数额为 18 886 200 欧元的 2015-2016 年预算，比拟议预算少 1 159 100 欧元。缔约国会议还要求书记官长在铭记需确保法庭有效运作的情况下设法在法庭预算方面再行节约，并就此事向缔约国会议下次届会提出报告。

88. 法庭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编写的关于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就法庭 2015-2016 年预算所作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法庭决定，此问题将在下次届会上根据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以期通过缔约国会议要求提交的报告。

<sup>2</sup> 发言稿见法庭网站：[www.itlos.org](http://www.itlos.org)。

## 2. 关于 2011-2012 年和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89. 法庭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提交的关于 2011-2012 年和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该报告已提交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供审议 (SPLOS/268), 其中包含以下内容: 退还 2011-2012 财政期间现金盈余的情况; 2013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采取行动的情况报告(法庭的投资、韩国国际协力团信托基金、日本财团信托基金、海洋法信托基金和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信托基金)。

## 3. 现金流动情况

90. 法庭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书记官长提交的关于法庭现金流动情况的资料。

## B. 缴款情况

9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有 122 个缔约国为 2013-2014 年预算缴纳了共计 20 364 586 欧元的摊款, 有 44 个缔约国没有为 2013-2014 年缴纳任何摊款。2013-2014 年预算未缴摊款余额为 874 534 欧元。

92. 此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96-1997 年至 2011-2012 年各财政期间的法庭预算摊款仍有 604 515 欧元待缴。

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庭预算总额中未缴摊款余额共计 1 479 049 欧元。2014 年 7 月, 书记官长就法庭 2015-2016 年预算中的 2015 年摊款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 其中包含关于法庭往期预算未缴摊款的信息。2014 年 12 月, 书记官长向有关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 提请注意其尚未缴纳的法庭预算摊款。

##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94. 2003 年 6 月 12 日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法庭财务条例》于 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sup>3</sup>

95. 根据财务条例 10.1(a), 书记官长必须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 以确保有效管理财务和力行节约。根据这一规定, 法庭第十七届会议核准了《财务细则》, 其后交由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审议。缔约国会议注意到了《法庭财务细则》。根据细则 114.1, 该《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载于 SPLOS/120 号文件)。

96. 根据财务条例 12.1, 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指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法庭 2013-2014 年和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人。

<sup>3</sup> 《财务条例》, 条例 14.1。

## D. 信托基金和捐款

97. 根据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5/7 号决议，秘书长设立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据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资料，2014 年信托基金未获捐款，信托基金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为 121 335 美元。

98. 2007 年，日本财团提供了一笔赠款，用于资助研究人员参加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的条例 6.5，为此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2007-2014 年期间，日本财团为此项赠款作了八笔捐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余额共计 263 775 欧元。

99. 2010 年，根据法庭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书记官长设立了一个新的海洋法信托基金，其职权范围已由法庭通过并提交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审议。设立该信托基金的目的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海洋法和一般海洋事务领域的人力资源。信托基金所得捐款用于为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提供资助，使他们能够参加法庭的实习方案和暑期班。法庭邀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迄今为止信托基金已收到五笔用于支助实习方案的捐款，金额如下：在汉堡经营的一家大韩民国公司于 2010 年 4 月捐款 25 000 欧元；韩国海洋研究所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0 月和 2014 年 12 月各捐款 15 000 欧元。2014 年 8 月，韩国海洋研究所又向基金捐款 20 000 欧元，用于与肯尼亚政府和韩国海洋研究所合作在内罗毕举办区域讲习班(见下文第 131 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余额共计 48 189 欧元。

100. 2012 年，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提供了一笔 100 000 欧元赠款，用于资助法庭举办区域讲习班等培训活动，并向发展中国家参加实习方案和暑期班的学员提供补助金。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条例 6.5 为此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余额共计 15 878 欧元。

## 十四. 行政事项

101.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各委员会审查了其活动范围内的各种行政事项，以下各段均有所提及。

###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102.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核准了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即通过《工作人员条例》关于新聘工作人员的退休年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和国家所得税报销的修正案。修正案旨在按照《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2.6 的规定，使《法庭工作人员条例》与联合国共同薪金、津贴和福利制度相互兼容。

103. 本报告所述期间, 根据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法庭注意到了《法庭工作人员细则》的拟议修正案, 具体涉及工作人员基本权利与义务、复职、特别假、病假、孕产假和陪产假、纪律措施以及公务差旅等。根据《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2.2、12.3 和 12.4 的规定, 原暂时实施的《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现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

## B. 工作人员招聘

104. 2014 年, 法庭招聘工作人员填补了以下员额: 法律干事(P-4) 和协理行政干事(摊缴款/预算) (P-2)。

105. 2014 年底, 笔译/审校(P-4)、法律干事(P-3)、协理行政干事(P-2)和财务助理(G-6)员额的招聘工作正在进行中。

106.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名单。

107. 法庭在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期间, 以及在第 19 和 21 号案件的庭审和评议期间, 聘用了临时人员协助工作。

108. 书记官处有 37 名工作人员, 其中 17 名为专业及以上职类。除语文工作人员外, 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招聘需根据《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4.2, 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进行。该条例规定工作人员的任用、调动或晋升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 而且应充分顾及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招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考虑到法庭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人数不多, 目前已在这方面采取灵活的区域办法。

109. 法庭已采取步骤, 确保将空缺通知广为分发, 以便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招聘工作人员。空缺信息传送给公约缔约国驻柏林大使馆和纽约常驻代表团, 并在法庭网站和新闻报刊上登载。

110. 法庭比照适用联合国的招聘程序。按照这些程序, 地域分配原则不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的招聘。不过, 法庭也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招聘一般事务人员。

## C.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11.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根据法庭提议, 决定设立由下列人员组成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a) 缔约国会议选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b) 书记官长任命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c) 工作人员选举产生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最初, 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为两年。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将任期延长至三年。委员会现任主席为阿卜杜勒·阿齐兹·恩迪亚耶(塞内加尔驻德国大使)。

#### D. 法庭的语文课

112. 2014 年期间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开办了英文课和法文课。

### 十五.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 A. 建筑物安排和新需要

113.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建筑物安排和法庭场地使用的报告。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审查了这些报告，以期改善法庭的工作条件。

#### B. 场地使用和对外开放

114. 2014 年期间在法庭场地举办了下列活动：

-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 Villa Schröder 举办 Verband Deutscher Reeder(德国船东协会)研讨会
- 2014 年 3 月 22 日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海事会谈”
- 2014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2 日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暑期班

115. 此外，2014 年，约有 1 000 名访问者在导游下参观了法庭。

### 十六.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116.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报告了若干与图书馆有关的事项，包括收藏品和图书馆综合管理系统。他还提出了关于档案收藏和数据库的报告。

117. 向图书馆提供捐赠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 十七. 出版物

118.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在法庭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审查了法庭出版物情况。

119. 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下列书刊：

- (a) 《海洋法法庭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2013 年，第 13 卷》；
- (b) 《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2011 年，第 16 卷》；
- (c) 《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2012 年，第 17/I 和 17/II 卷》；

- (d) 《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2012 年，第 18 卷》；
- (e) 《海洋法法庭 2012 年年鉴，第 16 卷》。

## 十八. 公共关系

- 120. 本报告所述期间，公共关系委员会讨论了宣传法庭工作的一系列措施，包括拍摄有关法庭的宣传片，传播介绍法庭的资料，以及派法庭代表参加国际法律会议等。
- 121. 法庭借助网站、新闻稿和书记官处简报并通过散发判决书、命令和出版物，宣传法庭的工作。
- 122. 法庭网站地址为：[www.itlos.org](http://www.itlos.org) 和 [www.tidm.org](http://www.tidm.org)。网站上刊载法庭的判决书、命令和庭审逐字记录，以及其他有关法庭的资料。
- 123. 2014 年，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还通过举办讲座和发表论文介绍法庭的工作。

## 十九. 能力建设活动

- 124. 2014 年期间继续开展了与法庭工作有关的多项能力建设活动。

### A. 实习方案

- 125. 法庭实习方案创设于 1997 年。发展中国家申请人可接受资助来支付参加该方案的费用。2004 至 2012 年，这一资助由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所设信托基金支出。自 2012 以来，这一资助则是来自法庭所设海洋法信托基金和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的赠款。
- 126. 截至 2014 年底，来自 89 个国家的共计 293 名实习生参加了该方案，其中 111 人接受了资助。
- 127. 2014 年期间，来自 20 个不同国家的共计 22 人先后在法庭实习。本报告附件二载有 2014 年参加实习方案的人员名单。
- 128. 实习方案的情况介绍和申请表可向书记官处索取或从法庭网站下载。

### B.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 129. 2014 年，在日本财团的支助下举办了第八次关于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日本财团赠款于 2007 年设立，用于向研究员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帮助他们支付参加该方案的费用。在该方案实施期间，研究员参加了海洋法和海事法专题讲座以及谈判和划界相关培训班。他们还访问了从事海洋

法、海事法和争端解决等领域工作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同时，参加者还各自进行了选定专题的研究。关于该方案的资料，可向书记官处索取，也可查阅法庭网站。

130. 阿尔巴尼亚、柬埔寨、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刚果、乌克兰和越南的国民正在参加 2014-2015 年度方案(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研究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 C. 区域讲习班

131. 法庭就世界不同区域与海洋法有关争端的解决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使处理海洋问题和海洋法事项的政府专家能够深入了解《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载的解决争端程序，特别是法庭管辖权和法庭案件所适用的程序规则。

132. 2014 年，法庭与肯尼亚政府和韩国海洋研究所合作组织的讲习班于 8 月 8 日在内罗毕举办。主题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决东部和南部非洲与海洋法有关争端中的作用。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毛里求斯、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 D. 暑期班

133.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2 日，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在法庭所在地举办了第七期暑期班。暑期班的主题是“海洋的使用和保护——法律、经济和自然科学视角”。来自 33 个国家的共计 41 名学员参加了与海洋法和海事法有关的多个专题讲座。主讲人包括法庭法官以及专家、业界人士、国际组织代表和科学工作者。

## 二十. 访问

134.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接待了一些访问人员，特别是政界官员、外交人员、司法当局成员、高级政府官员、研究人员、学者和律师等。

## 附件一

## 工作人员名录(2014 年)

## 专业及以上职类

| 姓名                           | 职称             | 国籍    | 员额职等  | 现任职等  |
|------------------------------|----------------|-------|-------|-------|
| Philippe Gautier             | 书记官长           | 比利时   | 助理秘书长 | 助理秘书长 |
| Doo-young Kim                | 副书记官长          | 大韩民国  | D-2   | D-2   |
| James Scharfer               | 语文事务主任         | 法国    | P-5   | P-5   |
| Ximena Hinrichs              | 高级法律干事/法律办公室主任 | 智利    | P-5   | P-5   |
| Louis Savadogo               | 法律干事           | 布基纳法索 | P-4   | P-4   |
| Elzbieta Mizerska-Diba       | 图书馆和档案室主任      | 波兰    | P-4   | P-4   |
| Kafui Gaba-Kpavyedo          | 人事、建筑物和安保主任    | 多哥    | P-4   | P-4   |
| Matthias F ü racker          | 法律干事           | 德国    | P-4   | P-4   |
| 空缺                           | 笔译员/审校         |       | P-4   |       |
| Alfred Gbadoe                | 信息技术干事         | 德国    | P-3   | P-3   |
| Jean-Luc Rostan              | 笔译员(法文)        | 法国    | P-3   | P-3   |
| Roman Ritter                 | 预算和财务主任        | 德国    | P-4   | P-3   |
| 空缺                           | 法律干事           |       | P-3   |       |
| Julia Ritter <sup>a</sup>    | 新闻干事           | 联合王国  | P-2   | P-2   |
| Yara Saab                    | 协理法律干事         | 黎巴嫩   | P-2   | P-2   |
| Rosa Jimenez Sanchez         | 协理档案保管员        | 西班牙   | P-2   | P-2   |
| Svitlana Hartmann-Vereshchak | 协理行政干事(摊款/预算)  | 乌克兰   | P-2   | P-2   |

员额共计：17

<sup>a</sup> 新闻干事员额 50%由现任 Ritter 女士担任。其余 50%目前由 Benjamin Benirschke 作为个体订约人担任。

## 一般事务人员

| 姓名                                   | 职称             | 国籍   | 员额职等 | 现任职等 |
|--------------------------------------|----------------|------|------|------|
| Antje Vorbeck                        | 行政助理(人事)       | 德国   | G-7  | G-7  |
| Andreas Bothe                        | 建筑物协调员         | 德国   | G-7  | G-7  |
| Anke Egert                           | 出版物/个人助理(书记官长) | 德国   | G-7  | G-7  |
| Jacqueline Winkelmann                | 行政助理(采购)       | 德国   | G-7  | G-7  |
| Patrice Mba                          | 信息系统助理         | 喀麦隆  | G-7  | G-7  |
| Ellen Nas                            | 个人助理(庭长)       | 荷兰   | G-6  | G-6  |
| Berit Albiez                         |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 德国   | G-6  | G-6  |
| 空缺                                   | 财务助理           |      | G-6  |      |
| Thorsten Naegler                     | 行政助理(摊款)       | 德国   | G-6  | G-6  |
| Elizabeth Karanja                    | 行政助理           | 肯尼亚  | G-6  | G-6  |
| B éatrice Koch                       |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 法国   | G-6  | G-6  |
| Gerardine Sadler                     | 行政助理           | 新加坡  | G-5  | G-5  |
| Emma Bartlett                        | 个人助理           | 联合王国 | G-5  | G-5  |
| Anne-Charlotte Borchert <sup>a</sup> | 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    | 法国   | G-5  | G-5  |
| Svenja Heim                          | 图书馆助理          | 德国   | G-5  | G-5  |
| Henrik Boeck                         | 财务助理(应付账款)     | 丹麦   | G-5  | G-5  |
| Sven Duddek                          | 高级警卫/建筑物总管     | 德国   | G-4  | G-4  |
| Inga Marzahn                         | 行政助理           | 德国   | G-4  | G-4  |
| Papagne Aziamble                     | 行政支助/司机        | 多哥   | G-4  | G-4  |
| Chuks Ntinugwa                       | 警卫/司机          | 多哥   | G-3  | G-3  |

员额共计：20

<sup>a</sup> 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员额 50%由现任 Borchert 女士担任。其余 50%目前由 Sylvie Fislage 作为临时聘用人员担任。

## 附件二

## 实习生名录 (2014 年)

| 姓名                          | 国家    | 期间        |
|-----------------------------|-------|-----------|
| Meriem Agrebi               | 突尼斯   | 4 月-6 月   |
| Luca Árp ási,               | 匈牙利   | 1 月-3 月   |
| Chantal Bennett             | 牙买加   | 7 月-10 月  |
| Mohamad Syafiq Bin Sulaiman | 马来西亚  | 7 月-9 月   |
| Lucienne Blom               | 澳大利亚  | 4 月-6 月   |
| PyaloMeli Bodombossou       | 多哥    | 1 月-3 月   |
| Polyanna Cleridou           | 塞浦路斯  | 1 月-3 月   |
| Leonardo De Camargo Subtil  | 巴西    | 7 月-9 月   |
| Qin He                      | 中国    | 4 月-6 月   |
| Elena Ivanova               | 保加利亚  | 7 月-9 月   |
| Dawoon Jung                 | 韩国    | 4 月-6 月   |
| Massimo Lando               | 意大利   | 7 月-9 月   |
| Sarah Cruz lima             | 安哥拉   | 4 月-6 月   |
| Ishara McKenna              | 南非    | 10 月-12 月 |
| Terri McMillan              | 特立尼达  | 10 月-12 月 |
| Claudia Nannini             | 意大利   | 1 月-3 月   |
| Pablo Nilo-Donoso           | 智利    | 10 月-12 月 |
| Maria Persson               | 瑞典    | 10 月-12 月 |
| Pisal Phal                  | 柬埔寨   | 1 月-3 月   |
| Vonintsoa Rafaly            | 马达加斯加 | 7 月-9 月   |
| Paula Ritzmann Torres       | 巴西    | 1 月-3 月   |
| Tali Thau Sade              | 以色列   | 7 月-9 月   |

## 附件三

### 日本财团资助的研究员名录(2014–2015 年)

#### **Marina Ines Batchi Ndoulou 女士(刚果)**

Batchi Ndoulou 女士拥有达喀尔萨赫勒大学的法律学位(民营企业法硕士)。她目前在刚果商船总局(海事法规办公室主任)工作。她的任务包括在将国际条约和公约转化适用于刚果国家法律方面提供法律援助。

#### **Adonis Tafangy (马达加斯加)**

Tafangy 先生拥有由国际海事组织颁发的国际海事法法学硕士——马耳他国际海事法研究所。此外，他于 2000 年毕业于塔那那利佛的马达加斯加大学，获得商法硕士学位，并于 2008 年从中国大连海事大学获得国际法硕士学位。目前，他是马达加斯加港口、海事和河流机构的法律干事。

#### **Pisal Phal (柬埔寨)**

Phal 先生拥有里昂大学颁发的法国-柬埔寨比较法学士学位，并在 2012 年毕业于里昂大学，获得国际法硕士学位，2013 年获得国际公法硕士学位。他目前正在攻读里昂大学的博士学位。

#### **Trang Ngoc Minh Pham (越南)**

Pham 女士拥有诺丁汉大学国际法硕士学位和胡志明市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大学国际关系学士学位。她目前是同一所学校的国际法和海洋法讲师。

#### **Refik Golli (阿尔巴尼亚)**

Golli 先生 2013 年毕业于地拉那的 Justiniani I Paré，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并拥有北塞浦路斯东地中海大学的国际关系文学学士学位。他目前在阿尔巴尼亚外交部条约和国际法司担任法律专家。他的工作包括处理阿尔巴尼亚加入的国际协定和公约所涉问题，并具备海洋法事务方面的专长。

#### **Olena Ptashenchuk (乌克兰)**

Ptashenchuk 女士拥有由国际海事组织颁发的国际法法学硕士学位——马耳他国际海事法研究所，获得了伦敦特许船舶经纪学会在专业资格考试基础上(航运法律原则)给予的一项认证，并在 2010 年从敖德萨国立海事学院毕业，获得海洋法硕士学位。Ptashenchuk 女士目前是乌克兰最高拉达立法研究所的博士生。

#### **Christine Isabelle Pickel Medina (墨西哥)**

Pichel Medina 女士毕业于日内瓦研究生院，获得国际研究硕士学位(专业为国际法)，并获得西班牙萨拉戈萨欧洲研究皇家研究所颁发的欧洲共同体和欧盟问题硕士学位。2007 年 Pichel Medina 女士从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获得她的法学学士学位”。她目前正在日内瓦研究生院攻读博士学位。

## 附件四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提供捐赠者名单 (2014 年)<sup>a</sup>

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建筑物和核安全部，柏林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纽约州纽约市

伊拉克大使馆，柏林

欧洲人权法院，法国斯特拉斯堡

Pablo Ferrara，荷兰格罗宁根大学格罗宁根能源法中心

John Hare，国际海事委员会秘书长，南非开普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金斯敦

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东京大学法学院，东京

韩国海洋研究所，韩国独岛研究中心，首尔

Seokwoo Lee，仁荷大学法学院，大韩民国仁川

Mare，Die Zeitschrift der Meere，德国汉堡

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德国海德堡

新加坡外交部长，新加坡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加拿大新斯科舍省达特茅斯

Marta Chantal de Cunha Machado Ribeiro 教授，葡萄牙波尔图

José Manuel Sobrino Heredia 教授，拉科鲁尼亚大学欧洲研究所国际公法教授，主任，西班牙拉科鲁尼亚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巴黎

东京大学，海洋政策股和东京大学替代政策研究所，东京

基尔大学 Walther-Schücking 国际法研究所，德国基尔

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

---

<sup>a</sup>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